



Derek Prince

判断之道

# 判断之道

# 判断之道

叶光明国际事工版权 © 2017

叶光明事工出版

版权所有

DPM31

# 目 录

引言.....	5
1. 圣经反对论断人.....	6
2. 主张判断的经文.....	9
3. 看似矛盾的解决方式.....	12
4. 审判权柄的委派.....	17
5. 没有权柄的审判.....	20
6. 审判与治理.....	23
7. 我们没有责任审判的事.....	26
8. 基督的审判台.....	29
9. 我们有责任审判的事.....	33
10. 审判他人.....	36
11. 教会里的人.....	39
12. 道德标准.....	41

13. 信徒间的纷争 .....	45
14. 教义和事奉 .....	50
15. 对哑巴狗的警告 .....	52
16. 如何辨别假职事 .....	55
17. 属灵的恩赐和彰显 .....	58
18. 我们不负责审判谁? .....	62
19. 我们该如何审判? .....	64
附录1 如何辨别使徒 .....	70
附录2 真假先知 .....	75

# 引言

判断 (Judging)，也作审判、断定、论断，是圣经中最难掌握的主题之一，但它也是非常重要的主题。这个主题在基督徒中普遍受到忽略，结果导致极大的不顺服，为此也付出很高的代价！许多基督徒或出于无知、或出于不顺服，通常在判断或不判断的方式上做出与圣经相违背的事。

新旧约圣经对于我们该不该判断或论断显然有看似矛盾的说法。有相当多的经文说我们不应当判断，但又有几乎一样多的经文却说我们应当判断。我们究竟该遵循哪一个呢？

我们先来看一些同时提到这两方面的经文，然后我要给大家一个原则，帮助我们认识在特定的场合下该不该作出判断或审判、论断。（译注：中文的审判、判断、断定为褒义和中义词，而论断则为贬义词，我们可从用法上作出区分。）

## 第 1 章

# 圣经反对论断人

首先，我们来看一些反对论断的经文。耶稣在马太福音七章 1 ~ 5 节登山宝训中说：

**「你们不要论断人，免得你们被论断。因为你们怎样论断人，也必怎样被论断；你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为什么看见你弟兄眼中有刺，却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对你弟兄说：『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这假冒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后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耶稣在此非常强调：「你们不要论断人。」如果你论断人，也必同样被论断。审判有两个源头：人和神。人最终要按你论断他们的方式论断你。此外，神也要根据你论断他人的方式审判你。

再来看罗马书二章 1 ~ 3 节：

**「你这论断人的，无论你是谁，也无可推诿。你在什么事上论断人，就在什么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这论断人的，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我们知道这样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审判他。你这人哪，你论断行这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你以为能逃脱神的审判吗？」**

罗马书第二章主要是针对信徒而说的。虽然这个例子是以犹太人为例，但这段经文在许多方面适用于大部分的信徒。你是否留意过许多宗教人士常自以为知道是非，因此断定别人是错的，而自己是对的？但是，事实并非如此！其实，总是论断他人的人，通常自己反而是错的。

罗马书十四章 1 ~ 4 节又说到：

「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但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软弱的，只吃蔬菜。吃的人不可轻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因为神已经收纳他了。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

稍后在同一章又说：

「你这个人，为什么论断弟兄呢？又为什么轻看弟兄呢？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经上写着：主说：我凭着我的永生起誓：万膝必向我跪拜；万口必向我承认。这样看来，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所以，我们不可再彼此论断，宁可定意谁也不给弟兄放下绊脚跌人之物。」

（罗马书十四章 10 ~ 13 节）

此外，还有哥林多前书四章 1 ~ 4 节说：

「人应当以我们为基督的执事，为神奥秘事的管家。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我被你们论断，或被别人论断，我都以为极小的事；连我自己也不论断自己。我虽不觉得自己有错，却也不能因此得以称义；但判断我的乃是主。」

保罗在此说的话很值得注意。他说：「我不觉得自己有错」；然而，这却不能使他因此得以称义，也不能证明他是公义的！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四章 5 节又接着说：

「所以，时候未到，什么都不要论断，只等主来，祂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那时各人要从神那里得着称赞。」

最后一段关于反对论断的经文，出自雅各的书信。

「弟兄们，你们不可彼此批评。人若批评弟兄，论断弟兄，就是批评律法，论断律法。你若论断律法，就不是遵行律法，乃是判断人的。设立律法和判断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灭人的。你是谁，竟敢论断别人呢？」  
(雅各书四章 11 ~ 12 节)

雅各道出一件被许多基督徒所忽略的事，亦即批评弟兄就等于是论断弟兄。身为信徒，圣经特别警告我们不要彼此批评，然而大多数基督徒却常常这么做！这是与圣经相违背的。

## 第 2 章

# 主张判断的经文

现在，让我们来看一些主张应当判断（或审判）的经文。首先，是耶稣对祂同时代的人宣称，祂是弥赛亚：

「不可按外貌断定是非，总要按公平断定是非。」

（约翰福音七章 24 节）

耶稣在这个例子中，告诉信徒要判断和审判。然后，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五章 1 ~ 5 节中说到：

「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也并没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你们还是自高自大，并不哀痛，把行这事的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我身子虽不在你们那里，心却在你们那里，好像我亲自与你们同在，已经判断了行这事的人。就是你们聚会的时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们主耶稣的名，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

留意保罗所说的，他已经「审判」了；他要求哥林多教会的基督徒也认同他的审判。此外，这是一个极其严厉的审判：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

「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因为审判教外的人与我何干？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吗？至于外人有神审判他们。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

（哥林多前书五章 11 ~ 13 节）

保罗所说「教外的人」是指谁呢？是不信的人。「教内的人」又指谁呢？是信徒。所以他在这个例子中说，我们不负责审判非信徒，但我们要审判信徒。同一卷书信中又说到：

「你们中间有彼此相争的事，怎敢在不义的人面前求审，不在圣徒面前求审呢？岂不知圣徒要审判世界吗？若世界为你们所审，难道你们不配审判这最小的事吗？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吗？何况今生的事呢？既是这样，你们若有今生的事当审判，是派教会所轻看的人审判吗？」

（哥林多前书六章 1 ~ 4 节）

再看哥林多前书六 6 ~ 7 节：

「你们竟是弟兄与弟兄告状，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你们彼此告状，这已经是你们的大错了。为什么不情愿受欺呢？为什么不情愿吃亏呢？」

保罗在此确立了两个重点。首先是消极的一面：信徒把另一个信徒带到非信徒的法庭受审是错的；其次是积极的一面：信徒内部的争议要由信徒来断定。最后，再来看马太福音十八章 15 ~ 17 节中耶稣说的话：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

再次留意，这是信徒之间的争议，如果他们彼此之间无法定夺，最后就必须带到教会中；这不是建议，而是命令。我们不可徒留争议却不加以解决，如果个人可以私下解决，那很好，否则就应该把争议带到教会。

「……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

(马太福音十八章 17 节)

凡不听从教会决定的人，就丧失了被视为信徒的权利。这是一句很严肃的话！

### 第 3 章

## 看似矛盾的解决方式

我们在刚刚读过的几段经文中，看到圣经赋予我们判断的义务；但一开始看过的几段经文又警告我们不要论断，这又该如何解释呢？

有一个简单的原则，可以解决这两个看似冲突的立场。这个原则必须先了解后，才能在任何情况或场合作出判断与否的决定。这原则简单地说就是：判断，是直接从神而来的，一个治理功能。

有些国家的宪法把治理与审判的体系分开，行政体系负责治理；司法体系则作审判，但这个分工是没有圣经基础的。

我们并不是要攻击宪法，乃是要遵循它。不过，当我们从人所制定的宪法去看审判时，就不能从神的角度来理解审判了。因为，圣经总是把治理与审判这两个责任连在一起。这个连结要追溯到神完全的本性，和从祂而来对人类的启示。

神在人类社会中的各领域、各阶层，都指定人来作审判。在以色列的历史中，审判和治理从来就没有分家过。士师记就是记述以色列在所得地业上的治理。士师直译就是审判官，他们是以色列的统治者。从此以后，以色列的治理者就是她的审判官。在君王统治的时期，是没有最高法庭让人可以对王的审判作上诉的。他既是王，也是审判官，王的判

断是最终的定夺。由此可见，旧约中的审判和治理从来不曾分开。其实，用来形容神的字「Elohim」，也可用来指审判官。

「神站在有权力者的会中，在诸神中行审判 ... 我曾说：“你们是神，都是至高者的儿子”」（诗篇八十二章 1 节，6 节）

「他的主人就要带他到审判官（或译：神；下同）那里 ...」（出埃及记二十一章 6 节）

「若找不到贼，那家主必就近审判官，要看看他拿了原主的物件没有。两个人的案件，无论是为什么过犯，或是为牛，为驴，为羊，为衣裳，或是为什么失掉之物，有一人说：‘这是我的’，两造就要将案件禀告审判官，审判官定谁有罪，谁就要加倍偿还。」（出埃及记二十二章 8-9 节）

审判官为何在上述经文中也被称为神呢？是因为他们的审判功能，乃是代表神来审判祂的子民。只要他们正当地执行神的律法，权柄就从神而来。

将 Elohim 这个代表独一真神的字，用来形容人间的审判官，可见神赋予审判官的职分何等大的尊严和权柄啊！

让我们再来看几节经文，使这个概念更加清晰一些。

当神向亚伯拉罕提到祂想要审判所多玛时，这位族长实际地向神发出了挑战，他问这样的审判是否公正。亚伯拉罕说：

**「将义人与恶人同杀，将义人与恶人一样看待，这断不是祢所行的。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吗？」**

**(创世记十八章 25 节)**

谁是全地的审判者呢？全地的治理者也是全地的审判者。注意，圣经在一开始就已确立了一个重要的原则，且整本圣经都是如此。这个原则就是：给予义人和恶人同样的对待，是不合乎公义的。

现代西方文化对审判有一个负面的态度，它憎恶权柄和执法，以为审判的主要功能是惩罚恶人，其实并非如此。惩罚是次要的，审判的主要功能，乃是保护义人。

但保护义人这个功能在现代文化中已经失落了。执行正义的机关反倒保护罪犯，对受害者的保护却很少。这正是现代文化中思维扭曲的一个典型例子。我们必须时常牢记，正义的主要功用是保护义人，对于义人与恶人都给予同等的对待，绝对不符合神的旨意。

与之相关的一个例子，是我们该如何看待离婚这件事。将无辜的人与有罪的一方同等看待是违背圣经的，按照亚伯拉罕的话就是说：

「将义人与恶人同杀，将义人与恶人一样看待，这断不是祢所行的。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吗？」

(创世记十八章 25 节)

我们从创世记随后的记载中知道，神对亚伯拉罕的这个问题作出了响应。其含意是：「是啊，亚伯拉罕，我永远也不会偏离那个原则。」由此可见，治理全地的主也是审判全地的主。这个永远不把治理与审判分开的原则，能帮助我们明白在哪些情况下应当审判，在哪些情况下不应当审判。

神在诗篇第八十二篇中斥责以色列的审判官：

「神站在有权力者的会中，在诸神中行审判。」

(诗篇第八十二篇 1 节)

多么不寻常的一句话！谁是「诸神」呢？是审判官。神为何审判他们呢？因为他们是不公正的审判官：

「说：你们审判不秉公义，徇恶人的情面，要到几时呢？你们当为贫寒的人和孤儿伸冤；当为困苦和穷乏的人施行公义。」

(诗篇第八十二篇 2～3 节)

可见，行审判的人主要义务是保护义人：

「当保护贫寒和穷乏的人，救他们脱离恶人的手。你们仍不知道，也不明白，在黑暗中走来走去；地的根基都摇动了。」

(诗篇第八十二篇 4～5 节)

又是一句不寻常的话！这意味着当审判不再公正时，社会的结构都会脱离正轨，整个社会都会变得不稳定。社会的稳定与否则取决于是否有公正的审判。

神在诗篇八十二篇 6 节说：

「我曾说：你们是神，都是至高者的儿子。」

他们为何被称为「诸神」呢？因为他们作为审判者，乃是作为神子民的代表：

「我曾说：你们是神，都是至高者的儿子。然而你们要死，与世人一样，要仆倒，像王子中的一位。」

(诗篇八十二篇 6 ~ 7 节)

这样的审判为何会临到他们身上？因为他们滥用审判的职权，曲解了正义。

诗人在诗篇第八十二篇最后一节说：

「神啊，求祢起来审判世界，因为祢要得万邦为业。」

诗人在此的意思是：人的审判不能给我们公正，所以求祢起来审判世界，我们需要公正的审判。

## 第 4 章

# 审判权柄的委派

当我们继续查考新约时，会发现关于审判更详细的描述。首先是彼得前书一章 17 节：

**「你们既称那不偏待人，按各人行为审判人的主为父，就当存敬畏的心度你们在世寄居的日子。」**

彼得说，那位我们称为父的王要按各人的行为审判人。所以，最终的审判者是父神。

然而在神的计划中，神已经将审判的职事委派给耶稣基督，正如耶稣自己所解释的：

**「父不审判什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  
**(约翰福音五章 22 节)**

我们在马太福音二十五章 31 ~ 32 节中，看到耶稣在末世时，要在地上建立祂的国度。马太福音二十五章 31 节：

**「当人子在祂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

耶稣在此被描述为：治理全地的那一位要坐在祂的宝座上。祂身为治理者，要做的第一件事是什么？祂要施行审判。

**「万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祂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

**(马太福音二十五章 32 节)**

我们看到，耶稣身为神所拣选的王，祂在末世的第一个公开职责，就是审判祂所治理的百姓。治理和审判乃是并行的。

然而，圣经启示了审判的权柄，乃是一个由上往下传递的过程。约翰福音五章 22 节说：「父不审判什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为了确保全人类尊荣圣子，神将审判的事全交付圣子了，这是耶稣成为审判者的第一个原因。

在一个体系健全的法律制度下，任何法庭中都有一个人高乎众人之上。这个人是谁呢？是法官，即审判官。神所设立的权力体系也是如此。耶稣作为审判官，祂应得的尊荣是超乎众人之上的。

约翰福音五章 27 节说到，耶稣成为审判者的第二个原因是：因为祂是人子，父神就赐给祂行审判的权力。耶稣作为审判者，祂了解人的软弱，因祂都亲身体验过。

**「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祂没有犯罪。」**

**(希伯来书四章 15 节)**

当我们面临一些难以抵挡的诱惑时，永远也不可能对耶稣说：「可是祢不了解我所经历的是什么

啊！」因为祂体验了常人所经历的每一种诱惑，只是，祂从来不曾犯罪。

然而，这权柄的交付还未终止。正如父神将审判的权柄交付给圣子，圣子也赋予祂自己的话语这个权柄。耶稣在约翰福音十二章 48 节中说：

**「弃绝我、不领受我话的人，有审判他的——  
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

耶稣的意思是：「我不审判任何人，审判的是我的话。」至终，审判的权柄乃是交付神的话语去执行。

## 第 5 章

# 没有权柄的审判

每个人几乎都发现自己在某些时候会受到强烈的试探，想要对一些显然无权做某事的人说出审判的话。但圣经提供了一些警告，告诫我们不要越过审判的权限。首先，我们来看所多玛城中的罗得。

还记得那个故事吗？罗得以寄居的身分迁到所多玛，并在那个城市定居下来，但他未曾被授予一官半爵。所多玛的男人罪大恶极，想要与前来罗得家的两位天使发生性关系。罗得就斥责并拦阻他们，但那些人却响应说：

「众人说：『退去吧！』又说：『这个人来寄居，还想要作官哪！现在我们要害你比害他们更甚。』」

（创世记十九章 9 节）

实际上，他们是在对罗得说：「你没有权柄审判。没有人立你作这个城市的审判官，你只不过是一个寄居的人。不要试图告诉我们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

从法律的角度而言，这些人说得对，尽管他们的行为是很可恶的。罗得因为无知而让自己成为这一切恶行的见证人，然而他却没有权柄去拦阻。幸运的是，天使代表他阻挠了这件事。

再看摩西的例子。他在四十岁那年，自告奋勇地想去拯救以色列人脱离在埃及为奴的身分。第一天，他杀了一个恶待他同胞的埃及人；第二天，他发现有两个以色列人在打架，想要在他们当中作判断，但他们却不听他的。于是，摩西对那个得罪同胞的以色列人说：你为什么打你同族的人？

「那人说：『谁立你作我们的首领和审判官呢？难道你要杀我，像杀那埃及人吗？』摩西便惧怕，说：『这事必是被人知道了。』」

（出埃及记二章 14 节）

他一针见血点出了要害：：摩西并没有权柄。无人立他为首领，他就没有权柄作审判。结果，摩西不得不逃离埃及，在旷野中漂流四十年。

摩西八十岁那年还在流亡之际，他与主相遇并且经历了一个改变生命的奇遇。当他再一次以神所拣选的治理者身分回到埃及时，他不仅拥有审判以色列百姓的权柄，也拥有权柄在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地施行一连串神迹奇事。

这个观念延续到新约时代。路加福音十二章 13 ~ 14 节说，耶稣遇到一个人，他声称自己被兄长所骗而失去了应有的家业。耶稣的回答其实是引用了当年那个以色列人对摩西所说的话，将其应用在自己的身上：耶稣说，你这个人，谁立我作你们断事的官，给你们分家业呢？

耶稣其实是说：「这里有一个法庭，专门受理这类的案子。你们既有长老，又有最高的法庭，我在这个领域并没有任何权柄来作审断。」你看到主的智慧了吗？尽管耶稣是神的儿子和神的代表，祂在这个领域却没有权柄，因此祂不能审判。我们当中又有多少人有着类似的智慧呢？

## 第 6 章

# 审判与治理

我们已经看到，治理与审判之间有一个合理的、不可分割的连结。这一点主要是由神永恒的本性所启示出来的；祂是最大的治理者，又是至高的审判者。

然而，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一切在人的层面上有治理责任的人。在每个领域里，一旦有人被授予治理的权柄，就必同时被授予审判的权柄。

倘若你授权最大的女儿照管家里较小的孩子，你必须也给她权柄作审断。也就是说，她有权决定哪些行为可以接受，哪些行为不被允许。比如说，她必须决定哪些电视节目可以看，哪些则不可以。否则，她所面临的就是不可能的任务了。

有两件事是不可分割的，一是责任，一是权柄。当一个人被授权治理，他必须同时被授权审断。我们不能把它们分开。没有权柄的责任是无效的，没有责任的权柄则是专制。

因此，我们可以立下一个很简单、很基本的原则：

- 在**我们有治理责任的地方，我们也有权柄审断。**
- **相反地，在我们没有治理责任的地方，也就没有权柄审断。**

然而，我们必须作更进一步的分析。假设我们已经很令人满意地回答了谁有权审判的问题，那么

还要回答另一个重要的问题：那个人被赋予权柄审判什么？那个人是否对每件事都有无限制的权柄呢？抑或他的权柄是限定在某些特定的范围内？

再回到大女儿照管家中较年幼弟妹的这个例子上。她有权决定他们可以看哪些电视节目，但她也有权决定他们看什么样的书吗？或者，他们也许可以读父母从图书馆里挑选回来的任何书呢？

让我以一个切身经历为例。有一回我在网球场上认识了一个人，他邀请我和他一起打球。后来他成为法官，并向我解释了新职务中的一些职责。

他说：「我最大的权限只能判人一年的监禁，那是我权力的极限。不论你是否相信，我发现往往为了将工作处理好而搞得自己精疲力尽，以致我每晚八点就不得不上床了。」

他的新职务正是审判权限的好例子。我们从中能看到两点。其一，他的职权只限在当地使用，在其他地方就不起效用了；其二，他的权柄只限于审判那些刑期不超过一年的罪犯，至于其他类型的罪犯，就在他的审判权限之外了。换句话说，他的审判权柄限定在某个范围内，是针对某些人所做的某些事情上。

这种限制的方式说明了一切审判的权柄，其原则实际上也适用于我们每一个人。某个领域中，某些人的某些行为是我们必须审断的；在那个领域之外的其他人、其他事，我们就无权审断了。

然而，除非我们回答了以下三个问题，否则对审判这个主题的讨论就不完全：

**我们在哪些领域有权审判？**

**我们有权审判哪些人？**

**我们有权审判哪些过犯？**

我们也许有权审判某些人，却无权审判某些事。我们如果审判某些人所做的某些事，但那些事却是我们无权审判的，那就是越过原有的权限了。

我们要逐一讨论这三个问题的答案。不过我首先要说明，有几件事是我们从来就没有责任去审判的。

## 第 7 章

# 我们没有责任审判的事

我们没有责任对任何人的品格下定论，包括对我们自己的品格。

当我发现我们在这方面没有责任时，其实松了一口气，因为坦白说，我就像大多数的宗教人士一样做了很多这样的事。这是一个很沉重的责任，并且要确认自己的判断是否正确也愈来愈困难。直到有一天，我终于发现自己根本就不用做这件事！

让我们回头看看哥林多前书第四章中，有关这个原则的一个例子。最开始的两节是引言，哥林多前书四章 1 ~ 2 节：

**「人应当以我们为基督的执事，为神奥秘事的管家。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

这里的「管家」一词引出论断的想法，因为管家要按自己的行为向他所服事的人负责任，也要按自己的忠心与否而受到判断。保罗的意思是：我和我的同工都按着我们是否成为神奥秘事的忠心管家，受到审判。

他在哥林多前书四章 3 节接着说：

**「我被你们论断，或被别人论断，我都以为极小的事，连我自己也不论断自己。」**

保罗在他提及的这方面说到：「你不要论断我，我也不论断你；我甚至不论断自己。我们在这个领域里根本没有审判之权。」

我们并不需要对包括自己在内的任何人，作最终的评价或判断。

**「我虽不觉得自己有错，却也不能因此得以称义；但判断我的乃是主。」**

**(哥林多前书四章 4 节)**

保罗的意思是说：「我并没有意识到自己有什么错，我也不知道曾经做错什么事。但那并不使我得以称义，因为我不是审判官，神才是。祂知道那些连我自己也不知道的事情。」

这方面是只有神才能判断的。让我再重述一遍这个原则：我们从来不必负责对任何人的品格、或行为作出最终的评价，包括我们自己在内。最后的评价，亦即我们整个人生的盖棺论定，是只有主才能作的。

**「所以，时候未到，什么都不要论断，只等主来，祂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那时，各人要从神那里得着称赞。」**

**(哥林多前书四章 5 节)**

在此特别警告我们，「时候未到」，不要论断什么。这个「时候」是指什么时间呢？就是在主作出判断之前。这个判断只有当主再来时才会发生。为何主

才是判断人的行为和品格的那一位呢？因为没有什么人知道人的心和其动机的所有秘密。

这正是为什么，我们不需要为任何人、包括自己的品格作最终的评价，因为神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

论到判断一个人内在的人格，知道全部真实情况的只有一位，那就是神。不知道全部的实情，我们就不能准确或公平地作出判断。我们没有资格论断人，连论断自己的资格都没有，只有主知道我们的动机。祂知道我们有多么诚实，也知道我们何时伪善、何时不够真诚；祂知道每一件事，只有祂才有资格作判断。

最后，保罗说：

「那时，各人要从神那里得着称赞。」

（哥林多前书四章 5 节）

神最终的目的不是定我们的罪，而是称许并赏赐我们所行的每一件善事。让我们耐心地等候那美好的一刻吧！

## 第 8 章

# 基督的审判台

让我们再进一步来看，除了神以外无人可作的审判；这种审判是单单属于神的。

保罗在罗马书二章 16 节说到：「就在神藉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保罗指的是谁？是所有的信徒。这不是对非信徒的审判，也不是关乎罪的审判，因为罗马书八章 1 节说：「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这是一场对基督徒的审判，要评估我们的事奉。彼得前书四章 17 节就是指这个审判：

**「因为时候到了，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若是先从我们起首，那不信从神福音的人将有何等的结局呢？」**

「神的家」指出真正的基督徒乃是神的殿。彼得说到基督徒时不用「他们」而是用「我们」。在非信徒受审判之前，信徒会先被带到基督的审判台前。

保罗在哥林多后书五章 10 节中，也说到对信徒的审判：

**「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

「我们众人」是指在基督里的信徒。就字面意义来说，就是所有的一切都要显明出来。

难怪保罗接着在哥林多后书五章 11 节说：「我们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劝人。但我们在神面前是显明的，盼望在你们的良心里也是显明的。」这里反复用到「**显明**」这个词，保罗是在强调一切都会被带到光中，没有什么不是赤露敞开的。

此外，我们所有的行为都必然是这两类：非善即恶，并没有中立的。凡不好的，就是坏的。

在约翰一书五章 17 节中，我们也看到类似的说法：「凡不义的事都是罪。」任何不是真正义的事，事实上就是有罪的。义与罪之间并没有中间地带。

在罗马书十四章 12 节中，保罗以一个直接、个别的方式，将这个原则应用在每一个基督徒身上：

**「这样看来，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

一旦我们有了这个确信，了解自己必在基督审判台前显明的严肃事实，我们会赶紧预备好自己，不会把时间花在对别人作最终判断这类的事上了。

我们要特别小心自己的生命对其他人所造成的影响。保罗在罗马书十四章 13 节中强调说：

**「所以，我们不可再彼此论断，宁可定意谁也不给弟兄放下绊脚跌人之物。」**

这是很重要的，导致其他信徒跌倒的行为，是会让你受到审判的。你还记得耶稣所说的话吗？

「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沉在深海里。」

(马太福音十八章 6 节)

加诸在这个人身上的审判，是可怕到难以想象的！

新约警告我们，身为基督徒的我们都要站在基督的审判台前，而一些现代的道人却很少谈及审判。对我个人而言，每当我为了传讲信息而查考有关审判的主题时，就必为我的的生活方式带来有力的影响。

现代人所恨恶的一件事，就是告诉他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现代的文化和哲学经常以隐晦的方式拒绝负责任。人们想要相信进化论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它使我们不需面对造物主，因此我们不必为了自己在祂面前交账。

然而，尽管有种种的理论和争论，我们还是难以逃避一个事实：我们有一位造物主，祂是那位审判者，我们每个人都要向祂交账。

然而，不单单是我们的行为要受审判，我们的动机也是如此。我们所做的一切只有一个合法的动机，就是哥林多前书十章 31 节所说的：「**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做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我们所做的任何事若不能荣耀神，很可能根本就不应当去做。

保罗特别举出既简单又为人所熟悉的饮食行为作例子。坦白说，如果吃的目的是要荣耀神，我认为有些人就会因此改变他们的饮食习惯了。然而，圣经说那正是神所要求的。我们是否了解，要为自己的饮食方式向神交账呢？

在希伯来书六章 1 ~ 2 节中，作者列出了基督教的六大基本教义。第六个，也是最后一个教义，就是永远的审判。这是每个人生命的高峰期，是我们穿越时空的回廊，进入永恒的最后门坎。今天少有教导告诉我们，我们需要为自己所度过的一生向神交账。不过，多年来我在生活中总是意识到，有一天我的言行要向神交账，而这就对我的生活方式带来有力的影响。我相信永恒的审判是基本的教义之一，因为它决定了我们在世如何度日，这是非常重要的。

但这种审判只属于神。

## 第 9 章

# 我们有责任审判的事

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检视了某些唯独神有权审判的领域。现在，我们将查考另一些神要我们负责审判的领域。

第一个领域是：我们负责审判自己的行为和人

际关系。

我们已经了解，不可以对自己或他人作最终的定论。因此，我们有责任作出审判的就不是对任何人的价值作绝对的评估，基本上它只限于行为上的判断。这样的判断，不是基于我们的感觉、社会的观点，甚至自己的评估；我们在行为和人际关系上判断的责任，要建立在清楚的教导和神话语所启示的准则上。

我们在先前已经探讨，父神把审判的权柄交付圣子，而圣子又赋予祂自己的话这个权柄。因此，我们是藉由什么标准来判断自己呢？就是神所使用的同样准则：祂的话语。

在哥林多前书十一章 28 ~ 32 节中，保罗指导如何守圣餐，哥林多前书十一章 28 节：

**「人应当自己省察，然后吃这饼、喝这杯。」**

这里警告我们，在领主的圣餐之前应当自我省察。标准是什么呢？是神的话。这也成为我的原则：

若不省察自己，就不领圣餐。否则，是相当危险的。  
哥林多前书十一章 29 ~ 30 节：

「因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因此，在你们中间有好些软弱的与患病的，死的也不少（原文是睡）。」

这是一个很严肃的事实！我们在领圣餐之前如果不先省察自己，就容易为自己带来疾病，甚至导致死亡。

「我们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于受审。」  
(哥林多前书十一章 31 节)

我们如果审判自己，就不会被神审判。但保罗说我们若不审判自己，就是不按理领圣餐，神是会审判我们的。选择权在于我们。我们若是审判自己，就免受神的审判。当我们正确地审判自己时，神就不会在这方面审判我们了。

以下三者非此即彼，你审判自己的态度将带来不同的结果：

- 一、先审判自己，而不至于落入神的审判。
- 二、不审判自己，因而落入神的审判，不过却让它促使你悔改。
- 三、落入神的审判之中，又不愿悔改，就与其他非信徒一起受审判。

我们每个人都要经历上述其中一种形式的审判。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提到神审判信徒的两种方式，

因为他们并没有审判自己。有些人生病了，有些人提早离世。我们应当记住，那些信徒之所以生病和早夭都是神审判的结果，因为他们没有审判自己。在这种情况下祷告求医治或求拥有健康，显然是没有果效的。

那么，除此之外我们是有责任审判自己的行为和人关系了。我们若按神的话语审判自己，把自己的生命与神的话语连结起来，就没有什么事可以让神审判我们了。

在此有一些问题，是我个人在领圣餐之前先问自己的。我与弟兄姊妹之间和睦相处吗？我心中怀有苦毒或怨恨吗？我说过其他信徒的坏话吗？当我提到弟兄或姊妹的事时，是否有失真实或流于苛刻呢？我们在这些方面都有义务审判自己。

我们若认真看待审判自己的责任，就不会有太多时间去审判那些我们不应当审判的人了！

## 第 10 章

# 审判他人

让我们假设，我们已经接受了审判自己的责任。那么，还有什么其他的审判责任呢？让我们回到那个最基本的原则上：治理和审判乃是并列的。对于那些我们有治理责任的人，我们就有责任对其作出审判。

例如，作为丈夫和父亲的有责任审断他的家人。他在这方面应当寻求妻子的意见和支持，因为她是神赐给他的帮手。然而，主要的责任还是在男人身上。

提摩太前书三章 4 ~ 5 节说到长老的资格，就是有权治理教会的人。

在所列出的资格中，有一条是要把家照顾好，子女凡事端庄顺服。提摩太前书三章 5 节说：

**「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

一个人的家是察验他公开服事的所在。当他能有效地管理自己的家时，就有机会被提升为公众的领袖。但他如果不能有效地管理自己的家，就没有资格作众人的领袖。一个人在自己家里的职分，与他在教会作长老或领袖的职分，是直接相关的。两种职分都是要管理特定的领域，并在其管理的领域有义务审判。

身为父亲或丈夫的，负责审判什么样的行为呢？我要再重申一次，亦即我们不负责对任何人的价值作最终的评断。丈夫不负责对他妻子的永恒价值作最终的评断；父亲也不对他儿女的永恒价值作最终的评断。

那么，身为丈夫或父亲的又在哪些方面有责任审判呢？他必须对那些会影响他所负责福祉之人的行为作出审判。

倘若我看到自己的子女持续地纵容自己喝汽水、吃冰淇淋、糖果等，我就必须警告他们，这么做会伤害他们的牙齿和健康。为了确保他们健康地成长，我可能必须约法三章，限制他们不得再沉迷于那些饮食。

或者，如果我看到孩子在阅读诸如鬼故事之类的书，而他已经很紧张、夜间不能入睡了，那种读物绝对是不适合那孩子的。我就有义务说：「我不想在你卧房里再看到这类型的书了，而且我想要知道你正在读什么书。」

我也有义务审断那些足以影响我家荣誉和秩序的行为。我要向神交账的事，可能也需要向邻舍有所交代。如果我的孩子既粗鲁又缺乏管教，就会反映出我是个失职的父亲。俗话说得好：「有其父，必有其子。」

「荣誉」这个词在今日已经很少被看重了，但作父亲的应当关心他的家人和家庭的荣誉。我有一位

## 判断之道

知名的传道人朋友，他的孩子曾经行为不当，他就对他们说：「我想让你们知道，你们所冠的姓氏是一个极其尊荣的姓氏，你们当为别人对它有怎样的看法而负责。」这番话使他的孩子因此而回转。

## 第 11 章

# 教会里的人

审判的下一个领域，是新约中谈论最多的主要领域：教会，亦即信徒的集合体。记住，领袖被赋予的期待是负责审判那些他们所带领的人。希伯来书十三章 7、17 节是针对教会信徒说的，但也指出了对教会领袖的期待：

「从前引导你们、传神之道给你们的人，你们要想念他们，效法他们的信心，留心看他们为人的结局。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好像将来交账的人。你们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致忧愁；若忧愁就与你们无益了。」

（希伯来书十三章 7、17 节）

在此清楚地说到，教会的领袖被期待要行使权柄，维持纪律。事实上，按照圣经的教训，教会若是没有行使这些功能的领袖，就算不上是一个教会。在使徒行传十四章 21 ~ 23 节中，聚集的门徒之所以成为教会，乃是因为他们当中有人被任命为长老。在未有长老被任命之前，他们只是一群门徒，是领袖的形成促使他们成为教会。领袖的权柄无法有效行使的地方，只能说是聚会，但从新约圣经的观点却不会承认它是教会。

希腊文中「教会」一词是「ecclesia」，按现代的用词就是执政团体。例如在使徒行传第十九章中，

以弗所城是由其执政团体 (ecclesia) 掌权, 也就是说, 教会是执政的所在。没有执政, 就无法证明教会这个词的用法。

无论如何, 尽管教会要服于领袖的权柄之下, 但最终的审判责任却不单单在领袖的身上。新约中大部分描述到基督徒有审判的责任时, 它所用的是复数而非单数名词, 也就是说我们的审判责任是透过团体来行使, 而不是透过个人来行使。

让我们再看几节经文, 看看我们负责审判的是什么。在这些例子中, 都是信徒共同负责审判。

## 第 12 章

# 道德标准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五章中，说到教会需要维持的道德标准。

「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也没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你们还是自高自大，并不哀痛，把行这事的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我身子虽不在你们那里，心却在你们那里，好像我亲自与你们同在，已经判断了行这事的人。」

（哥林多前书第五章 1～3 节）

哥林多教会的信徒因着他们的恩赐而自大骄傲，却没有处理罪的问题。不幸的是，这往往是许多过分强调属灵恩赐，却不以圣经的教训作为平衡之教会的真实写照。保罗很明白地告诉哥林多人，这些犯罪的人是教会不能接受的。尽管使徒保罗已经作出判断，还是需要教会会众的认同。这也是为什么，他在哥林多前书第五章 4～5 节强烈地要求他们：

「就是你们聚会的时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们主耶稣的名，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

那真是一个可怕的审判！但留意在此所说的：「你们聚会的时候」，乃是指整个基督身体的集体行

为。保罗说他不能亲自去那里，只能用信件表达他的想法，并为他们祷告。他说：「你们聚会的时候，我的心也同在。」

把一个人交给撒但是什么意思呢？我必须承认，有些方面我并不是完全了解。不过，撒但是这个世界的王（参考哥林多后书四章 4 节），当一个人被排除在基督的身体之外时，他就是回头往世界去了。这是多么可怕的命运啊！这并不必然意味着：「撒但，我们把这个人交在你手中了！」然而，被排除在神子民的团契之外，在某种意义而言，就是被交付给撒但了。

在这个例子中，受指责的人犯有奸淫和乱伦罪。保罗在同一章稍后的篇幅，又列出其他必须处理的罪：

「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此话不是指这世上大概行淫乱的，或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这样，你们除非离开世界方可。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

（哥林多前书五章 9 ~ 11 节）

保罗在第一世纪写下该书信，他对周遭世界的景况持有实际的观点。基督徒要完全与保罗所描述的那些人有所分别，亦即那些行淫乱的、贪婪的、拜偶像的、辱骂人的、醉酒的、勒索的。

迈入二十一世纪之际，这个实际的观点也引导我们作出同样的结论。我们周遭仍旧充斥着言行和思想邪恶的人。世界并没有改变，只有神在基督里的恩典能带来所需要的彻底改变。

然而，身为基督徒的我们并不需要为这世界周遭之人的行为负责任。因此，我们也不需要审判他们的行为。但如果人们知道我是基督徒，却与保罗所描述的那类人有亲密的来往，那些认识我们的非信徒就会得出结论，以为我接受那些人与我有同样的信仰。如此一来，就会使人对基督徒产生一个错误的印象，而我自己的见证也受到了亏损。

为此，保罗说：

「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光明所结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义、诚实。总要察验何为神所喜悦的事。那暗昧无益的事，不要与人同行，倒要责备行这事的人。」

（以弗所书五章 8 ~ 11 节）

要开诚布公地对这人说：「如果你继续这种生活方式，我就不与你来往了。因为如果我仍然与你来往，世人会以为我接受你是基督徒，这样反倒蒙蔽世人对基督徒真正的认识。除非你改变你的生活方式，否则我不能继续与你往来。」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五章 12 ~ 13 节中，对这种情况作出结论：

「因为审判教外的人与我何干？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吗？」

保罗所说教内的人，就是指信徒；相反地，你不必审判的那些教外的人，就是指非信徒。

这段经文中所用的代名词都是复数的「你们」，意指判断这样的事乃是教会集体的责任。保罗作结论时，要求教会全体要作出严厉惩戒的行动。

**「至于外人有神审判他们。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

**(哥林多前书五章 13 节)**

保罗所处理的情况涉及道德问题，虽然并不是每天在每间教会都会发生的寻常事件，然而这类触犯道德的案例在许多教会中时有所闻，所以也不是相隔多年才会发生。事实上，我们被迫面对愈来愈多道德沦丧的事。

曾有人说：「船在海里是可以的，但海水在船里就大有问题了。」同理，教会在世界中是可以的，但世界在教会中就大有问题了。惩戒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保守世界不进到教会中，但这可是一个持续的争战啊！

## 第 13 章

# 信徒间的纷争

除了关乎伦理、道德的行为之外，我们还负责审判什么呢？我们也负责断定信徒之间的争议。经文对此有很清楚的解释。首先，让我们回到耶稣在马太福音十八章 15 节所说的话：「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

向人借贷二千元并保证一个月内会还清，却一拖就是半年，这是不是罪呢？我说是。基督徒彼此间也有这样的事吗？当然有！

因此，这事如果发生在你身上，你当怎么做呢？去找律师吗？不。耶稣说：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

**(马太福音十八章 15 节)**

第一步是私下去找那个人，而不要对任何其他人说。依我的经验，基督徒之间的争执，至少有百分之五十的人在一开始都做错了：我们跑去找别人而非那个冒犯我们的人。当我们那么做时，问题就难以收拾了。

我的第一任妻子莉底亚 (Lydia) 是一位很坦率的人。我们结婚之前有许多年，她在以色列作宣教

士。曾有某位牧师对她百般挑剔，因为她是「五旬节派」信徒；并且，他也在别的信徒面前批评莉迪亚。后来主让他意识到自己的罪，他就前去寻求我妻子的原谅。莉迪亚的回答是很独特的，她说：「为了我自己的缘故，我必须原谅你。不过，请你带一麻袋羽毛上到塔顶上，让它们随风飘去，看看能收回多少根羽毛。」

换句话说，话既出口是收不回来的。当对那些不恰当的人逞口舌之快时，就如同松开一袋羽毛，任其随风飘去。之后，有多少话是可以收回的呢？

踏出第一步，去找得罪你的弟兄，通常会有意想不到的效果。几十年前，当我还是一个年轻的基督徒时，一位弟兄说了与我关系很亲近的人一些很不公平的议论，于是我私底下约那位弟兄见面。当我们碰面时，他吓得膝盖直打颤！我根本不必责备他或与他争论了。在这个事件中，圣经处理的方式便能释放神的权柄形成某种处境。

**「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

**（马太福音十八章 16 节）**

在此又是另一个原则，在审判的事上，每件事都至少要有两个证人方能确立。我们稍后还要更多谈到这一点。

假设你的弟兄不愿听取你带来之证人的意见时，下一步该怎么办呢？

「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

（马太福音十八章 17 节）

耶稣说，那个不愿接受教会决定的人，已经失去他被当作信徒的权利。

关于这方面，有两件事令我感到颤兢：第一，必须谨慎恐惧，不可对教会按圣经原则所作的决定置之不理；第二，教会拥有既定的权柄，却少有教会能充分地行使这个权柄！

让我们继续从哥林多前书第六章，看这个原则如何运用在一个教会中。

「你们中间有彼此相争的事，怎敢在不义的人面前求审，不在圣徒面前求审呢？」

（哥林多前书第六章 1 节）

保罗用怎敢两个字，可见他的感受有多么强烈！

「岂不知圣徒要审判世界吗？若世界为你们所审，难道你们不配审判这最小的事吗？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吗？何况今生的事呢？既是这样，你们若有今生的事当审判，是派教会所轻看的人审判吗？我说这话是要叫你们羞耻。难道你们中间没有一个智慧人能审断弟兄们的事吗？」

（哥林多前书第六章 2～5 节）

这段经文不是说基督徒不可以打官司，而是说基督徒不应该与另一个信徒互打官司。

我们可能在这样的事上受试验。若干年前，我从一个信徒那里买了一间房子，并且我们商定共请一位律师。这样的事绝对不会有下次了！我们所挑选的那位律师辩才无碍，但他却是一个骗子！基于对他的信任，我把该付的款项都交给他，但他却挪用这笔钱去清偿自己的债务。

当我发现这位律师的所作所为时，便前去登门拜访。我可是花了好几个星期才逮到他！然而，他早就破产了，所以我也不可能讨回我的那笔钱！

于是，我写信给卖房子给我的那个人，告诉他那位律师行诈骗人。我付给他的钱已经被他转作别的用途，因此我建议共同负担我们之间的损失。那个信徒回信说：「不，是你付的钱，应该是你一人的损失。」

因此，我求教于另一位比较可靠的律师。他告诉我，根据他的了解，这笔钱不应该是我的损失，而是先前那位房屋拥有者的损失。我买的是没有债权的房子，我有权按原样接收它。

然后，我作了一个祷告！最后，因着圣经上说我们不应该与信徒互打官司，我便承受了那笔损失并且再一次支付了钱。我所损失的金钱，神至终好几倍地补偿了我。不过，这次经历真是一个试验。

我并不是说如果我和一位非信徒签了合约而他却毁约，经过再三祷告之后，我就不上法庭打官司。我乃是说，不可随便和一个信徒打官司。双方是信徒若上世俗的法庭打官司，乃是一种耻辱。这样的纷争应当在教会作了断。不过，今天有多少教会能妥善地处理这样的事呢？

曾有一个卫理公会的妇人写信来向我抱怨，她的教会有一位会友承租她和丈夫的房地产，却没有付租金。她问我的忠告是什么？我引用了哥林多前书六章 1 ~ 6 节，建议她去找教会的领袖，把这件事向他们陈明。我后来没有再收到她的只言片语了。我想她并不喜欢我的忠告，而且我相信她教会的领袖也不知道如何处理那样的问题。然而，那是一个合乎圣经的步骤。

在我离开加拿大所牧养的教会之后，那里的会众与另一个教会的会众一度合并，后来却又分裂了。其中一个教会的会众掌握了所有的金钱，但另一个教会的会众想要其中的一半。于是，他们去找当地的法庭。判决书上法官写着：「你们这些人让我来审判这个案子，真是一种耻辱。」

## 第 14 章

# 教义和事奉

我们还需要审判什么？保罗在罗马书十六章 17 节中举了另一个例子：

**「弟兄们，那些离间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我劝你们要留意躲避他们。」**

如果人们开始宣扬不正确的教义，并在教会制造分裂的事端，圣经告诫我们要留意那些人，并且拒绝与他们相交。在这个例子中，审判和拒绝相交，乃是因着教义上的错误，导致教会里产生分裂。

在这个例子中，保罗所指的显然是一些产生于教会会众的假教义。另一方面，假教义也可能是外来拜访教会的传道人或教师所带来的。

耶稣在启示录二章 2 节中，对以弗所教会说：

**「我知道你的行为、劳碌、忍耐，也知道你不能容忍恶人。你也曾试验那自称为使徒却不是使徒的，看出他们是假的来。」**

耶稣称赞那间教会，因为当有人开始自称是使徒时，教会共同试验他们，并且否定了他们的说法。尽管以弗所教会是以单数形态出现的，然而我们知道是教会全体共同来负此责任的。他们所作的是一个非常严肃的决定，因为在启示录二十二章 19 节中，

所列出那些永远被排斥在新耶路撒冷和生命树外之人的名单,乃是以「一切喜好说谎言的」作为结束。

我们在本书最后的附录 1 中,还要更完整地处理这个主题：**如何辨别使徒。**

## 第 15 章

# 对哑巴狗的警告

接下来很重要的一点是，我们有必要观察两种可能出现之问题的区分。其一是：个别的信徒之间有争议；其二是：有造成误导或影响到整个基督身体的错误教义。

在处理个人的争端方面，我们的目标应当是使双方趋于和好。即使没有成功，至少也应将问题封锁在当事人之间，才不至于扩大到更大的范围而影响更多的人。

另一方面，我们若是处理某些严重的恶行或教义上的错误，这些可能会危害整个基督的身体，就必须更关心教会整体的益处，胜于解决个人不同的意见。作为神百姓的牧者，我们首先当关注的是警告、保护羊群。

这里有两个例子，谈到关于使徒如何处理这类的情形。保罗在提摩太前书一章 18 ~ 20 节中，论到一个名为许米乃的信徒：

「我儿提摩太啊，我照从前指着你的预言，将这命令交托你，叫你因此可以打那美好的仗。常存信心和无亏的良心。有人丢弃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其中有许米乃和亚历山大；我已经把他们交给撒但，使他们受责罚就不再谤渎了。」

保罗在提摩太后书二章 17 ~ 18 节中，又提到许米乃：

**「他们的话如同毒疮，越烂越大；其中有许米乃和腓理徒，他们偏离了真道，说复活的事已过，就败坏好些人的信心。」**

保罗看到许米乃所犯的错，像毒疮般在基督的身体内扩散，他毫不留情地决定割除它。保罗对教会整体益处的关注，已经超越了他与许米乃个人的关系。因此，他公开地谴责许米乃。这个事件所解决的不是保罗与许米乃之间的个人关系，而是一个会影响整个教会的错误。

关于这个原则的另一个例子，可在约翰三书 9 ~ 10 节看到，使徒约翰在此警告信徒要抵挡丢特腓：

**「我曾略略地写信给教会，但那在教会中好为首 的丢特腓不接待我们。所以我若去，必要提说他所行的事，就是他用恶言妄论我们。还不以此为足，他自己不接待弟兄，有人愿意接待，他也禁止，并且将接待弟兄的人赶出教会。」**

很显然，约翰觉得有义务警告其他的信徒，因为丢特腓的行为在基督的身体里造成混乱和不合。约翰注重基督身体的合一，更胜于他视丢特腓为弟兄的个人情谊。

这事在今日仍然会发生。我们会发现自己面对一种处境，亦即对教会整体的关注，必须优先于我们与个别信徒的个人关系。

在以赛亚的时代，主指责以色列的领袖没有对祂的百姓尽责：

**「他看守的人是瞎眼的，都没有知识，都是哑巴狗，不能叫唤；但知做梦，躺卧，贪睡。」**

**(以赛亚书五十六章 10 节)**

当一头猛兽靠近时，牧羊犬的责任便是吠叫，以警告牧羊人和羊群。但如果狗保持沉默，就会使那些仰赖其保护的人置身于危险中。

同样的真理也适用于今日神的百姓。神的百姓不论在何处受错误教义或迷惑人心的事工所威胁，教会领袖有一个神圣的职责，就是清楚地发出权威性的警告。在这份责任上失职的领袖，与神在以赛亚的时代所指责的哑巴狗乃是同类。稍后在附录二「真假先知」中，还会针对这个主题作进一步的探讨。

## 第 16 章

# 如何辨别假职事

耶稣在马太福音七章 15 节中，论到假先知时警告说：

**「你们要防备假先知。他们到你们这里来，外面披着羊皮，里面却是残暴的狼。」**

狼是羊的天敌；羊代表真信徒，披着羊皮的狼则是指骗子。有的人自称是真信徒，实则不然。耶稣接着又说：

**「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荆棘上岂能摘葡萄呢？蒺藜里岂能摘无花果呢？」**

**（马太福音七章 16 节）**

我们摘取葡萄时，手指头必须被刺多少次，才能下结论说某人是假先知？

耶稣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个极具决定性的试验方法，就是从果子来试验。

**「这样，凡好树都结好果子，惟独坏树结坏果子。好树不能结坏果子；坏树不能结好果子。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所以，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

**（马太福音七章 17 ~ 20 节）**

果子与恩赐之间的不同，可以拿圣诞树与苹果树的比较来说明。圣诞树上的礼物是以一次的行动

放上去的，礼物拿下来时也是同样的情况。这当中并没有使之成熟的过程，也不需要成熟。

另一方面，苹果树上的果子则要经历一段成长的过程才能收成。这个过程包括栽植、浇水、照料、剪枝，最后采摘果子；果子并没有速成，一蹴而就这回事。

在属灵的领域里，我们应当寻求的果子便是基督徒的品格。这是需要过程才能培养起来的，包括被试验和受训练，其结果就是成为门徒。这正是保罗在腓立比书二章 22 节谈到提摩太时所指的意思：

**「但你们知道提摩太的明证，他兴旺福音，与我同劳，待我像儿子待父亲一样。」**

如果我们在属灵的生命上讲求速成，就是向欺骗敞开大门了。没有人可以生产速成的无花果或葡萄。如果有任何人把速成的果子给我们，我们应当立刻有所警觉。我们对于那些把焦点放在影响我们的感官、强调达立即果效的事工，同样也要有所警觉。

耶稣对两种树作了绝对的区分：好树不能结坏果子；坏树不能结好果子，这个真理是有实际涵义的。不论我们在哪里看见坏果子，就知道其源头是一棵坏树。我们需要辨别出坏树，并且加以对付。

耶稣在总结时，对不结果子的树发出可怕的警告。耶稣在马太福音七章 19 节说：**「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神要求结出好果子。凡

结坏果子以及不结果子的树，都要承受相同的审判。他们最终的命运，乃是被丢入地狱里的火。

## 第 17 章

# 属灵的恩赐和彰显

「弟兄们，论到属灵的恩赐，我不愿意你们不明白。你们作外邦人的时候，随事被牵引，受迷惑，去服事那哑吧偶像，这是你们知道的。」

（哥林多前书十二章 1～2 节）

保罗为什么用「哑巴」这个词？我不相信他的意思是「愚蠢」，称偶像为哑巴的意思是什么呢？它们从来不说话。保罗是在说：「你们都是活在灵的领域中，因为灵住在人的里面，再藉由人的口说话。因此，你需要弄清楚那是圣灵在说话，还是邪灵或污鬼等不同的灵在说话。」

保罗接下来提供了一个简单而实际的试验：

「所以我告诉你们，被神的灵感动的，没有说『耶稣』是可咒诅的。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

（哥林多前书十二章 3 节）

保罗心里想到的是，邪灵占据并住在一个人的里面，并藉由那人彰显自己。我们并不是要试验那人自己的灵，而是另一个占据在他里面的灵。在此必须解决一个重要的问题：藉由那人的身体彰显自己的灵，是圣灵还是邪灵？

为了进行这个试验，我们必须直接对那人里面的灵说话，要求那灵表明对耶稣的态度：承认耶稣是主吗？

倘若那灵承认耶稣是主，那就是圣灵。但如果那灵拒绝承认耶稣是主，甚至说出亵渎并敌挡耶稣的话，那么就是邪灵、污鬼。

我个人已经在很多情况进行这个试验。邪灵总是以牠的反应透露出自己的身分。它可能封住那人的口而拒绝给任何的答案，或者牠会令那人猛烈地摇头，又或者牠会藉那人的口说出敌挡耶稣、消极、谤渎的话。

关键性的试验，在于那灵对耶稣的态度；不是尊崇祂，就是否认祂，不会是中立的态度。

约翰在他的书信约翰一书四章 1 节中，也强调试验我们所遇到诸灵的重要性：

**「亲爱的弟兄啊，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

**(约翰一书四章 1 节)**

留意假先知和邪灵之间的关系。先知说预言，并不是藉由他自己的灵；如果他是藉由圣灵说话，便是真先知；如果他是藉由任何其他的灵说话，就是假先知。我们所试验的是那人里面的灵，而不是那人自己的天然反应。关键性的重点在于那灵对耶稣的态度。

约翰接着说：

「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就是出于神的；从此你们可以认出神的灵来。凡灵不认耶稣，就不是出于神，这是那敌基督者的灵。你们从前听见他要来，现在已经在世上了。」  
(约翰一书四章 2～3 节)

我们再一次看到，试验主要是针对那灵对耶稣的态度，亦即该灵是否承认耶稣是道成肉身的基督(弥赛亚)。

「因为世上有许多迷惑人的出来，他们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这就是那迷惑人的，敌基督的。你们要小心，不要失去你们(有古卷作我们)所作的工，乃要得着满足的赏赐。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的，就没有神。常守这教训的，就有父又有子。」  
(约翰二书一章 7～9 节)

留意试验的关键所在：耶稣是不是道成肉身的那位？某个灵若不愿肯定这一点，牠就是那迷惑人的。

基督的教义是什么呢？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五章 1～5 节中道出了基要的真理，也是我们信仰的根基：

「弟兄们，我如今把先前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告诉你们知道；这福音你们也领受了，又靠着站立得住。并且你们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

守我所传给你们的，就必因这福音得救。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第一，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并且显给矶法看，然后显给十二使徒看。」

保罗在前面的哥林多前书三章 11 节中论到：

「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

当约翰说到某人超出这些根本的基要真理时，他所指的是什么？这应包括任何人在保罗所陈明的教义外增添其他教义，并且要求人们将其视为救恩的条件。人心的骄傲有时会诱人进入所谓「更深的真理」，或「更高的亮光」中，认为它是特别赐给少数蒙拣选之人的。但感谢神，福音的基要真理很简单，连一个孩子都能明白。某些人拒绝福音不是因为它太深奥，而是太简单了。

神要求身为基督徒的我们，要为自己的行为对别人造成的影响负责任。我们必须谨慎，不说或做任何被解释为容忍或支持别人所宣扬、在教义上有严重错误的事；这些教义上的错误已经超出了新约所揭示简单、基本的福音真理。

在此举出一个简单、具体的例子。我相信，耶和華见证人的教导，显然超出了新约所启示的福音。基于一般性的原则，我不会说或做出任何似乎是赞同其错误教义的事。

## 第 18 章

# 我们不负责任审判谁？

保罗在罗马书第十四章中，列举了一些我们不需要审判的人：那些相信他们可以吃肉的人；那些相信他们应当只吃蔬菜的人；那些相信他们必须遵守某些宗教节期的人，以及那些不遵守任何宗教节期的人。只要他们所奉行的理念不在我的生命中产生负面的影响，我就没有责任去判断他们。事实上，我的责任乃是不去判断他们。

另一方面，倘若另一个信徒所做的事会影响我去做一些不符合圣经的事，那么我就有责任加以判断。换句话说，我负责的领域，乃是我自己的生活和行为。

另一个我们不负责任审判的领域，是别人的孩子。有时候，我们会禁不住要这么做。但上述的限制在这种情况下也适用：除非他们的行为影响我们，我们就不要审判他们。

你知道我的观察是什么吗？有些人忙着论断别人的孩子，却疏于纠正自己的孩子。

另一个我们不负责任审判的领域，是我们所不归属的基督徒团体。在新约中并没有这种情况发生，因为没有其他的基督徒团体，所有的基督徒都属于同一个团体。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这是一种不自然的情况。

倘若你对另一个教会的成员行为相当关注，你的责任也不是去判断他们。如果你真的认为情况有必要处理，就去找你的牧者，他会去找他们的牧师。那才是处理的方式：牧者对牧者，而不是羊群对羊群。

## 第 19 章

# 我们该如何审判？

这个问题非常重要。在此有四个按圣经观点的审判基本原则，其中部分或全部的原则，在一般情况下都适用。

一、以公义的判断审判。

二、审判要基于经过察验的事实上。

三、被指控者有权与指控者当面对质。

四、要在至少有两个、最好是三个可靠见证人的基础上审判。

## 一、以公义审断

耶稣警告我们说：

「不可按外貌断定是非，总要按公平断定是非。」

(约翰福音七章 24 节)

审判是一件很严肃的事，好或坏都会带来具影响力的结果。不论结果是好是坏，在人的生命中都会产生严重而持久的影响。因此，我们必须不流于草率或肤浅地作判断，而要谨慎遵循圣经的原则而行。

## 二、按照事实

其次，我们的审判必须基于经过察验的事实。创世记第十八章中的记载，着实令我印象深刻。这里记载了耶和华与亚伯拉罕对话，主告诉亚伯拉罕祂即将察看所多玛、蛾摩拉两个城市，因为这两个城市的罪恶已经上达于天。这些负面的报告可能出自天使。这里很令人惊讶的是，耶和华不单单接受天使的报告，更要亲自验证是否属实。创世记十八章 20 ~ 21 节耶和华说：

「耶和华说：『所多玛和蛾摩拉的罪恶甚重，声闻于我。我现在要下去，察看他们所行的，果然尽像那达到我耳中的声音一样吗？若是，不然，我也必知道。』」

多令人惊讶啊！连主神都不会在亲自调查之前作出审判。如果神都不这么做，何况我们呢？

再看申命记十三章 12 ~ 13 节：

「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居住的各城中，你若听人说，有些匪类从你们中间的一座城出来勾引本城的居民，说：『我们不如去事奉你们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

「你若听人说」，你是不是会听信别人呢？是不是有时候会在听闻的基础上作出论断呢？

这段经文中描述神的百姓被指控犯了一件可怕的罪：让人离弃真神，转而事奉偶像。神期待我们如何响应这样的指控呢？

「你就要探听，查究，细细地访问，果然是真，准有这可憎恶的事行在你们中间，你必要用刀杀那城里的居民，把城里所有的，连牲畜，都用刀杀尽。」

（申命记十三章 14 ~ 15 节）

在作出判断前，留意这五道防护措施：

- 一、了解咨询（探听）
- 二、搜集资料（查究）
- 三、详细考查（细细地访问）
- 四、查验是否属实
- 五、查验是否被验证

神命令以色列人审判必须基于已经验证的事实。

然而，一旦公正的审判已经断定，就必须以合宜的行动加以响应。让我感到挫折的是，有些基督徒时常对别的基督徒作出判断，却不再有任何后续的行动。审判之后若是没有采取合宜的行动，就失去审判的目的了。

### 三、当面与指控的人对质

审判的第三个要求是：被指控的人有权与指控他的人当面对质，听听反对他的理由。这方面最糟糕的

违反者通常是宗教人士。在约翰福音第七章中，祭司长和法利赛人在犹太的宗教议会中，正在讨论耶稣的事。他们听了许多指控的报告，正在彼此商议。有一个诚实的人名叫尼哥底母，他上前说话：

**「不先听本人的口供，不知道他所做的事，难道我们的律法还定他的罪吗？」**

**(约翰福音七章 51 节)**

在当面听一个人为自己辩明之前就加以审断，是不符合圣经的。

我在几年前了解到，我根据所听到的话对人形成的种种看法，往往在遇到那些人之后就立刻改观了。原来，我一直是按着偏见和错误的讯息来判断人的。于是，我为自己立下一个行为的准则：不论什么时候，我会尽可能在尚未与人见面之前，不对其妄下判断。人们往往实际上与你所听到的，是那么不同！

使徒行传二十五章 15 ~ 16 节中，罗马巡抚非斯都论到他处理保罗的事说：

**「我在耶路撒冷的时候，祭司长和犹太的长老将他的事禀报了我，求我定他的罪。我对他们说，无论什么人，被告还没有和原告对质，未得机会分诉所告他的事，就先定他的罪，这不是罗马人的条例。」**

非斯都支持犹太人裁定的原则，这在犹太人自己的法律上是很早就确立的，但他们都违背了。有

时候，世俗的处理方式还会比较公义，而宗教人士往往因自己的偏见反而被蒙蔽了。

## 四、有两人或最好是三人的可靠见证

我在前面曾经指出，耶稣在马太福音十八章 16 节中亲自确认了这个要求：

「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

保罗在提摩太前书五章 19 节中，特别强调教会中的领袖需要受这个规则的保护：

「控告长老的呈子，非有两三个见证就不要收。」

教会领袖为何特别需要这种保护呢？因为撒但是「昼夜控告我们弟兄的」（启示录十二章 10 节）。闲言闲语和恶意中伤，是撒但用来攻击属灵领袖的两大主要武器；这也是宗教人士所犯两大最普遍的罪。

在结束探讨「判断」这个主题之前，我们应当好好地提醒自己，有一个无人得以避免的结局在等候着我们每一个人：

「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

（哥林多后书五章 10 节）

保罗在哥林多后书五章 11 节中提到一个真理，他也把这个真理应用在自己的生命中：

**「我们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劝人。但我们在神面前是显明的，盼望在你们的良心，也是显明的。」**

尽管保罗是一个伟大的使徒，他对于要在基督的审判台前完全赤露敞开仍深感敬畏。这样看来，你我还有什么理由不对这样的未来心存敬畏呢？

附录 1

## 如何辨别使徒

耶稣在启示录二章 2 节称许以弗所教会：

**「你也曾试验那自称为使徒却不是使徒的，看出他们是假的来。」**

保罗在哥林多后书十一章 13 ~ 15 节中，说到一些在哥林多事奉的人，将其描写为：「假使徒，行事诡诈，装作基督使徒的模样。」然后，他评论道：

**「这也不足为怪，因为连撒但也装作光明的天使。所以牠的差役，若装作仁义的差役，也不算希奇。他们的结局必然照着他们的行为。」**  
(哥林多后书十一章 14 ~ 15 节)

因此，耶稣显然是要教会负起责任的。任何时候只要有必要，教会要试验那些自称为使徒的人。他们如果没有通过试验，就要把他们当作骗子。然而，若要拒绝假的，首先必须知道如何辨识那真的。那么，我们该如何识别一个真正的使徒呢？

首先，我们必须了解「使徒」的确实意义是什么。「使徒」在希腊文中的字面意思是「奉差遣」的；一个人若是没有奉差遣，就不能称其为使徒。

保罗在以弗所书一章 22 节中说到，神使耶稣「为教会作万有之首」。因此，耶稣是教会之首，是祂差遣使徒的。保罗在哥林多后书三章 17 节中说：「主

就是那灵。」这就意味着耶稣是教会之首，而圣灵是教会里面的主。这个真理可以由安提阿教会指定、差派使徒的方式而举出例证。

「在安提阿的教会中，有几位先知和教师，就是巴拿巴和称呼尼结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与分封之王希律同养的马念，并扫罗。他们事奉主、禁食的时候，圣灵说：『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做我召他们所作的工。于是禁食祷告，按手在他们头上，就打发他们去了。他们既被圣灵差遣，就下到西流基，从那里坐船往居比路去。』」

(使徒行传十三章 1 ~ 4 节)

在这件事上，耶稣作为教会之首并藉由圣灵来工作；圣灵是耶稣在教会里神圣、具有权柄的代表者。起初，使徒行传十三章 1 节中所提到的五个人都被描写为「先知和教师」。后来，巴拿巴和保罗（扫罗）奉了差遣，他们两人就被称为使徒了。正如使徒行传十四章 14 节所说的：「巴拿巴，保罗，二使徒听见……」

巴拿巴和保罗乃是藉由安提阿教会的差遣，才被赋予「使徒」的资格。

后来，使徒行传十六章 1 ~ 4 节记载了保罗所带领，名为提摩太的门徒，与他一同蒙差遣，成为他团队的一员。因此，提摩太也被赋予了使徒的资格；他是「受差遣的人」。这一点在帖撒罗尼迦前书一章 1 节中得到印证，这篇书信一开始就提到三

个人：保罗、西拉、提摩太。后来，在帖撒罗尼迦前书二章 6 节中，保罗说：

**「我们作基督的使徒，虽然可以叫人尊重，却没有向你们或向别人求荣耀。」**

这节经文指出，提摩太既与保罗和巴拿巴一同蒙差遣，现在就与他们一起被公认为使徒了。

保罗在哥林多后书十二章 12 节中说：

**「我在你们中间，用百般的忍耐，借着神迹、奇事、异能显出使徒的凭据来。」**

因此，显然每一个真正的使徒性事奉，都应当藉由适当的超自然记号作为印证。保罗提到一个印证的记号，乃是性格的表征：百般的忍耐。当其他人准备放弃的时候，使徒是那位面对所有的敌挡或灰心，仍然持守得住的人。

**「弟兄们，我们不要你们不晓得，我们从前在亚西亚遭遇苦难，被压太重，力不能胜，甚至连活命的指望都绝了；自己心里也断定是必死的，叫我们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复活的神。祂曾救我们脱离那极大的死亡，现在仍要救我们，并且我们指望祂将来还要救我们。」**

**(哥林多后书一章 8 ~ 10 节)**

然后，保罗也详细说明了那些「神迹、奇事、异能」(参考哥林多后书十二章 12 节)，使徒的事奉应当藉由大能的神迹来加以印证。客观地阅读新约就会

发现，福音的宣扬应当经常伴随着希伯来书二章 4 节中所描述的超自然印证：

「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并圣灵的恩赐，同他们作见证。」

在我与主同行的六十年期间，我有幸结识一些美好的主仆人；我不怀疑他们当中的某些人具有使徒的资格。我特别想到两个人，一位来自非洲，一位来自苏俄；他们的事奉一直都有戏剧性的神迹作印证：许多教会的产生。关于使徒有两个符合圣经的标记是：神迹奇事和地方教会的诞生。

然而，按新约的标准，超自然的神迹并不足以印证使徒的职事。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后书二章 9 节中警告说，敌基督（不法的人）将藉由「行各样的异能、神迹」来证明自己。然而，他却是撒但的差役。

超自然的神迹必须结合正确的教义。使徒行传二章 42 节中说到，那些在五旬节当天受洗的人「**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他们藉此得以被造就而成为稳定的信徒。整本新约就是「使徒教训」的产物。这个事实指出，一个真正的使徒所教导的教义，与新约的全部启示应当是一致的。

然而，正确的教义本身还是不够。它必须出于一种生活方式，可在日常生活身体力行而传扬的真理。保罗在以弗所书三章 4 ~ 5 节中说，基督的奥秘「**如今借着圣灵启示祂的圣使徒和先知**」了。启示的真理必须总是与圣洁的生活密切结合。保罗在

帖撒罗尼迦前书二章 10 节中，代表西拉、提摩太和他自己说话，呼吁帖撒罗尼迦人见证他们向那些信主的人「**是何等圣洁、公义、无可指摘**」。

使徒职事所结出的主要果子就是各地的教会。首先且最重要的，使徒知道如何奠立地方教会的根基。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三章 10 节中，以使徒的身分对哥林多人说他自己「**好像一个聪明的工头，立好了根基，有别人在上面建造**」。

除此之外，使徒的事奉也包括各地教会在建立之后的不同需要；他也许要为教会带来鼓励、纠正、督责惩戒。使徒在与地方教会的关系上，乃是那位「聪明的工头」；他是建筑师。他了解并且监督教会建造过程中的每一个阶段——从建立根基直到盖上屋顶为止。

这个关于使徒职事的简略分析，带来两个结论；第一，基督的工人若自称为使徒，就应当满足新约所描述的使徒职事的资格。第二，地方教会若遇到有自称为使徒的人进到教会，该教会的领袖有责任按新约的标准来察验他们。

## 真假先知

按照新约的描述，当我们进入基督徒丰盛的生命时，会发现自己被提升到超自然层次的生活了。由于这种超自然的特性，我们进入一个潜力大为增加的领域，但这领域同时也充满了全新且陌生的危险。

我们可以藉由电力为此事实作简单的例证。导入一根电线的电流伏特数愈高，保护电线的绝缘体就必须愈强。属灵的领域也是如此。我们愈多进入超自然的领域，就愈迫切需要神提供给我们的属灵「绝缘体」。

我脑海中所想的「绝缘体」，包括研读并小心运用神在圣经中所提供的种种保护措施，而这乃是为了使先知的恩赐和职事与神的圣言一致。

撒但攻击人类的主要武器就是欺骗。牠在人类历史一开始，就是借着欺骗而使亚当和夏娃落入诱惑的陷阱。圣经的最后一卷书中，记载了先知预言和历史的高潮，牠的身分被认出来：「**大龙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启示录十二章 9 节）

神在每个世代都会在地上设立祂的先知。圣经中记载的第一个预言，是亚当第七代的子孙以诺所发出的。

「亚当的七世孙以诺曾预言这些人说，看哪：『主带着祂的千万圣者降临，要在众人身上行审判，证实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又证实不敬虔之罪人所说顶撞祂的刚愎话。』」

（犹大书 14 ~ 15 节）

亚伯拉罕就是一位先知，世上属神百姓的信心之父。创世记二十章 7 节中，耶和华对亚米比勒说到亚伯拉罕：「他是先知，他要为你祷告，使你存活。」

在新约以弗所书四章 11 节中，先知列于五大职事之一，是耶稣为了建立祂的身体（即教会）而预备的。在申命记十三章 1 ~ 5 节中，主警告说一个先知可能施行一些超自然的神迹，虽有应验，但却可能是假先知。

「你们中间若有先知或是作梦的起来，向你显个神迹奇事，对你说：『我们去随从你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事奉它吧。』他所显的神迹奇事虽有应验，你也不可听那先知或是那作梦之人的话；因为这是耶和华——你们的神试验你们，要知道你们是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们的神不是。你们要顺从耶和华——你们的神，敬畏祂，谨守祂的诫命，听从祂的话，事奉祂，专靠祂。那先知或是那作梦的既用言语叛逆那领你们出埃及地、救赎你脱离为奴之家的耶和华——你们的神，要勾引你离开耶和华——你神所吩咐你行的道，你便要将他治死。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

这个警告在今日是迫切需要的。一些神的子民很迷恋超自然现象，他们接受任何彰显超自然能力或知识的人，认定这是神真实的仆人。但上述这段经文指出，这种态度是不符合圣经并且是很危险的。在出埃及记第七、第八章中，埃及的术士可以模仿摩西和亚伦而行出头三个超自然神迹。他们可以把手中的杖变成蛇，把水变成血，召大批青蛙从水中上岸。然而，那些术士是撒但的差役，他们的超自然能力是从撒但而来。

摩西在申命记十三章 3 节中举出一个理由，说明为何神有时会允许我们遇到一些假先知，他们并不是藉由神的能力行使超自然的神迹。

**「这是耶和华—你们的神试验你们，要知道你们是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们的神不是。」**

**(申命记十三章 3 节)**

惟一让我们不受欺骗，绝对而可靠的保护，就是全心地爱主，坚定地尊崇并顺服神的话语。

神允许我们对祂的爱经历试验。耶稣在启示录三章 18 节中对老底嘉教会说：

**「我劝你向我买火炼的金子，叫你富足；又买白衣穿上，叫你赤身的羞耻不露出来；又买眼药擦你的眼睛，使你能看见。」**

火炼的金子是经过顺服试验的爱，它从来就不廉价！摩西在申命记十八章 20 ~ 22 节中，进一步说明识别假先知的方法：

「若有先知擅敢托我的名说我所未曾吩咐他说的话，或是奉别神的名说话，那先知就必治死。你心里若说：『耶和华所未曾吩咐的话，我们怎能知道呢？』先知托耶和华的名说话，所说的若不成就，也无效验，这就是耶和华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说的，你不要怕他。」

为了得知全貌，须将这两段辨识假先知的经文结合起来：申命记十三章 1～5 节和申命记十八章 20～22 节。头一段经文警告我们，提防先知虽然行使超自然的神迹奇事且应验了，却教导人不顺服或不忠于主；第二段经文警告我们，先知作出超自然的预言却未得到应验，这是假先知。

归纳上述经文可以得到以下结论：真先知可以行使超自然神迹并说预言，并且所说的都会应验；不仅如此，真先知也教导人要顺服并忠于主和主的话语。

假设一位自称为基督徒的人行使超自然的神迹，或发出先知性的预言并没有应验，他或她应当采取以下的步骤：

- 一、公开承认神迹或预言是假的；
- 二、请求所有被欺骗之人的饶恕；
- 三、如果受骗的人遭受损失或伤害，要尽一切所能地作出弥补。

在我与主同行的六十年间，我至少有六次以上，见到有人奉主的名行使超自然的神迹或发出先知性预言，却从来没有应验。我的记忆所及，这些人当

中只有两位公开承认他们的罪，并请求被蒙骗的人饶恕。

在新约时代的教会中，神命定操练预言的恩赐应当公开地受试验：

**「至于作先知讲道的，只好两个人或是三个人，其余的就当慎思明辨。」**

**(哥林多前书十四章 29 节)**

除非所说的预言有机会受到试验，否则公开行使预言的恩赐是不符合圣经的。

回想某个主日的早晨，我正在一间经常邀请我当讲员的教会证道，突然有一名位于后座的男子站起来，以又大又尖锐的嗓音发出「预言」，大大指责在场所有人的罪和软弱。

当这男子还在说话时，我留意到一些坐在前座的大学生。那男子的「预言」说得愈久，他们脸上所流露的怀疑和憎恶就愈明显。我对自己说：「如果没有人向那男子发出挑战，那些聪明、敏感的年轻人会作出结论，认为教会的长辈接受那人所说的是根据圣灵真正的彰显，而他们会因此对我们的信仰完全失去信心。」

当那人终于结束他的「预言」之后，我站了起来并向全体会众陈明：「新约教导说，任何人说预言时，其余在场的人要判断他所说的话。哥林多前书十四章 3 节中也提到，说预言的人要说造就、安慰、劝勉人的话。这位弟兄刚才所说的一切话中，

我并没有听见任何可以称为造就、安慰、劝勉的话，只有批评和指责。就我而言，我不接受这番话是真正的预言。新约中也说：『**其余的人就当慎思明辨。**』现在，我就邀请其余的人一同来加以分辨。」

随后是几秒钟的沉默。接下来，三位在会众当中受尊敬的人一个接一个地站了起来，并且说出他们的判断。每一位都赞同我所说的话。

那男子的「预言」所带来的阴霾随之被驱散；更重要的是，那些大学生脸上的表情也轻松了。他们的长老毕竟没有那么容易被愚弄。

预言是耶稣为了造就教会而提供的宝贵恩赐，若能正确地运用将是极大的祝福，会带来造就、劝勉和安慰。但假预言这个仿冒品却是撒但的工具，要用来摧毁神的子民。我可以想到许多的例子，都是假预言如何被用来作为毁灭个人、家庭，乃至全体会众的工具。

因此，所有神子民的领袖就有一项义务了。他们必须忠心、勤勉地，运用神在圣经中所提供的防护措施，来保护神的子民。



## 中国大陆免费下载叶光明书籍和广播资源网站

[www.yeguangming.com.cn](http://www.yeguangming.com.cn)

中文叶光明书籍和广播资源可以通过搜索  
“Ye Guang Ming” 或 “YGM” 或 “叶光明”  
下载应用程序到手机或平板电脑阅读和收听。

中国大陆索取叶光明书籍和讲道资源，  
可以联系 [feedback@fastmail.cn](mailto:feedback@fastmail.cn)

# 如何在智能手机上安装应用程序(App)

可复制网址到智能手机的浏览器，或使用二维码安装适用于您智能手机的应用程序 (App)

iPhone/iPad手机下载网址:



<https://itunes.apple.com/sg/app/ye-guang-ming-ye-guang-ming/id1028210558?mt=8>

若干安卓手机下载地址如下，供您选择:



[https://play.google.com/store/apps/details?id=com.subsplash.thechurchapp.s\\_3HRM7X&hl](https://play.google.com/store/apps/details?id=com.subsplash.thechurchapp.s_3HRM7X&hl)



[http://zhushou.360.cn/detail/index/soft\\_id/3198739?recrefer=SED\\_%E5%8F%B6%E5%85%89%E6%98%8E](http://zhushou.360.cn/detail/index/soft_id/3198739?recrefer=SED_%E5%8F%B6%E5%85%89%E6%98%8E)



[http://www.wandoujia.com/apps/com.subsplash.thechurchapp.s\\_3HRM7X](http://www.wandoujia.com/apps/com.subsplash.thechurchapp.s_3HRM7X)



[http://apk.hiapk.com/appinfo/com.subsplash.thechurchapp.s\\_3HRM7X](http://apk.hiapk.com/appinfo/com.subsplash.thechurchapp.s_3HRM7X)

叶光明事工微信公众平台：



---

如果您对叶光明事工的资料有任何反馈或愿意作出奉献支持事工，请email联络我们：

电子邮件 [feedback@fastmail.cn](mailto:feedback@fastmail.cn)